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 94.2.5 台技(3)字第 0940011888B 號令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名稱：定名為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宗旨：本會以審議本校課程之規劃設計、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，落實本校教學目標為宗旨。

第四條 任務：本會主要職掌如下

一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：

- 1、各科畢業學分數學分結構。
- 2、課程架構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3、課程整合及科目整合。
- 4、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二、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及共同科目設計。

三、審議各科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
四、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。

第五條 組織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。

二、訓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設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各科主任及召集人（共同科）為本會委員。

三、聘請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。

四、本會設總幹事一名，由實驗研究組長擔任，承委員會決議，負責召集、聯絡、協調、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會議：

一、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 會議乙次，並應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

二、本會對於各科課程規劃如有異議，則請各相關科課程發展委員會重新規劃修訂調整。

三、本會應有委員過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四、課程規劃為每位教師之職責，本會經會議決議得商請本校具有專長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。

第七條 本會成員任期採學年制，學年度職務變動時，由新任職相關人員接替之。

第八條 本章程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